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以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市浦东新区菲拉路45号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菲拉路45号工业房地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153.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就本次资产转让的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2016年10月26日，上海信达诺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菲拉路45号工业房地产，转让底价4,153.40万元。2016年11月23日，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拍卖竞价结果，上海务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务本”）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4,850万元。上海务本已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交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11月23日，上海信达诺与上海务本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人民币4,850万元转让菲拉路45号工业房地产。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务本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2号1幢321室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3XC4C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酒店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务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 100% 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务本贸易有限公司没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本次交易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上海务本成立未满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务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协议签署后未提供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上海信达诺转让菲拉路 45 号工业房地产给上海务本，总价款人民币 4,850 万元。

2、付款方式：上海务本缴交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在扣除其应缴纳交易佣金及鉴证费后的余额作为履约定金。上海务本应在拍卖成交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规定的总价款扣除履约定金后余额汇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指定账户。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在收到上海务本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扣除上海信达诺应付佣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余款全部转至上海信达诺指定账户。

3、实物交接及房产过户：上海务本已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购房款及双方办理完房产过户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标的房产的现状办理实物移交手续。双方在相关文件资料准备齐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相关房产证登记机构办理房产证变更过户手续。办理房产证变更过户手续送件完毕后双方应签订《实物交割完毕反馈函》。上海务本自行办理土地分割并承担费用。

4、其他约定：上海市浦东新区菲拉路 45 号工业房产共 6 层，1 层出租，期

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6 层出租，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拍卖成交后，上海务本自取得标的房产权属变更收件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承继该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本合同经上海信达诺、上海务本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该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此次资产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 2,548.22 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